彰化縣榮服處 111 年 10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

偽（變）造文書篇—公款公用 vs 公款法用

壹、案情摘要

小玲在醫院教學研究單位辦理行政庶務業務，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單位內每月會議誤餐費結報作業。某年小玲被檢舉未購買誤餐便當供與會同仁食用，卻有核銷誤餐費情形。

案經醫院政風室審視核銷便當之單據及出席會議名單，核銷單據係各便當店開立之收據，惟部分月份收據筆跡雷同。後經小玲坦承係取具各便當店之收據自行填寫款項內容，再填寫經費支用結報單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將所請領之誤餐費用於支應單位內同仁間調職餐敘、茶點等依法不得支用之項目，惟並無作為私人使用。

本案涉及刑事不法，經政風室分析後，小玲自願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，嗣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。

貳、解析

本案當事人小玲為醫院公職人員，負責綜合行政與庶務業務，對於經費可支用項目及內容應具熟稔度，竟基於偽造私文書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，在不知情商家提供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虛偽填載發票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等消費內容，然有同仁認為小玲行為係「公款公用」，僅是未依程序辦理，款項皆用於辦公室公用支出，應該是行政疏失行為；惟榮民醫院是公立醫院，應依法行政及「公款法用」。

小玲明知會議無提供誤餐便當情事，卻取具便當店不實收據，用以獲取餐費，涉違反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，其行為係犯

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參、適用法條

一、刑法第 210 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刑法第 215 條：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刑法第 216 條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四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五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9 款：處理公務，不按法令程序，致生不良後果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—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